



221601060133
有效期2028年3月20日



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

检测类别 废气



声 明

本声明书适用于本检测站出具的检测报告, 解释权归本检测站所有。

本检测站按照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进行检测, 检测结果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。

本检测站出具的检测报告, 仅供参考, 不作为法律依据。

本检测站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, 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

本检测站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, 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

本检测站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, 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

本检测站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, 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

本检测站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, 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

本检测站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, 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

本检测站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, 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

本检测站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, 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

本检测站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, 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

本检测站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, 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

本检测站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, 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

本检测站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, 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

本检测站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, 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

本检测站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, 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

本检测站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, 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

本检测站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, 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

本检测站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, 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

本检测站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, 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

本检测站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, 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

本检测站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, 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

本检测站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, 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

本检测站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, 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

本检测站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, 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

本检测站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, 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

本检测站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, 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

本检测站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, 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

本检测站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, 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

本检测站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, 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

检测报告

一、基本信息

检测类别	废气	分析日期	2025年4月10日-12日
------	----	------	----------------

受检单位: 湖南XX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 检测地点: 湖南XX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 检测目的: 根据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制品业》(HJ 836-2017)的要求, 对贵单位废气排放情况进行检测, 以验证其是否符合国家及地方排放标准, 并为后续的环境管理提供依据。

检测依据: 依据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制品业》(HJ 836-2017)中关于废气排放限值的要求, 以及《环境空气质量标准》(GB 3095-2012)的相关规定。

检测方法: 采用国家环保标准方法, 包括: 颗粒物采用重量法, 二氧化硫采用定电位电解法, 氮氧化物采用化学发光法。

检测过程: 检测过程中, 严格按照标准方法进行采样、分析和数据处理, 确保数据的准确性和可靠性。

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(方法)	合格限值	检测结果	判定
颗粒物	HJ 836-2017	10mg/m ³	8.5mg/m ³	合格
二氧化硫	HJ 836-2017	500μg/m ³	450μg/m ³	合格
氮氧化物	HJ 836-2017	200μg/m ³	180μg/m ³	合格

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判定
废气排放口	颗粒物	8.5mg/m ³	合格
废气排放口	二氧化硫	450μg/m ³	合格
废气排放口	氮氧化物	180μg/m ³	合格

结论: 经检测, 贵单位废气排放浓度符合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制品业》(HJ 836-2017)的要求, 判定为合格。

建议: 请贵单位继续保持现有的环保设施运行, 定期开展自行监测, 确保废气排放持续达标。

备注: 本报告仅对检测数据负责, 不对检测数据的真实性负责。

